

潜江市供销社联合社文件

潜供销发〔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深化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供销合作社、三农服务中心，潜江供合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机关各科室：

经研究同意，现将《2022年深化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潜江市供销社联合社

2022年2月8日

2022 年深化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 分解方案

根据《市第九次党代会若干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潜办文〔2022〕4号）、《关于分解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潜政办发〔2022〕1号）等文件提出的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要求，为持续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提高社有企业服务水平，努力把供销合作社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现结合我社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冲刺五十强，建设新潜江”，紧盯“1155”发展目标，携手同心、真抓实干、勇毅前行，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走深走实，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为乡村振兴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打造综合服务平台，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1. 深化“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学习借鉴省内外及本系统的经验做法，继续发挥供销社基层组织网络优势及组织引导作用，积极实行开放办社，强化与社会新型涉农经营主体合作，探索合作领域，搭建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围绕我市特色农业产业，开展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2022年，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基层社达到14个。

2. 探索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进一步落实《关于确定整县推进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并试行基层供销合作社建设工作手册地区名单的函》要求，结合我社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基层供销社改造，按照“基层供销社+龙头企业”、“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多种模式，在乡镇、村建设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通过与多部门合作共建，形成集日用消费品销售、农资供应、农产品购销、农业生产服务、社区生活服务等多种便民公益服务项目的综合服务平台，让农民群众共享优质便捷的公共服务。研究拟订建设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报市政府批复后组织实施。2022年，推进基层供销社改造提升，建设乡镇为农服务综合体2个。

3. 推进土地托管提质扩面。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三农服务中心，积极开展土地托管、农机作业、收储加工、农技培训等农业生产综合服务，加快发展农产品收储、烘干、加工、销售等“后半程”服务。2022年，完成土地托管面积达到48万亩，农业综合服务面积累计达181万亩。

4. 增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效能。一是努力完善农资供应体系。以市农资协会为龙头，建立乡镇农资区域配送中心和村级农资供应网点，构建起市、镇、村三级农资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做好化

肥、农药储备工作，保障市场农资供应。二是打通农产品上行渠道。开展“农批对接”和“农超对接”，创新农产品流通模式。以小龙虾交易中心为依托，着力打造一批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提高“最后一公里”冷链配送水平。三是全力提升基层服务功能。各基层社、村级服务社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膜和农药废弃物治理等环境综合服务，开展农村电商、快件收取、银行卡发放、代理收费及农技信息发送、农村政策宣传等各种公益性和代理性服务。2022年，实现农产品销售额78亿元，农资销售占全市市场需求的70%以上。

（二）健全基层组织体系，夯实为农服务基础。

5. 提升基层组织综合实力。根据省供销社关于《推进基层组织“三清零一提升，打通为农服务最后一公里”》工作要求，继续实施基层社的分类改造，推动基层组织基础不断夯实，为农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积极推进基层社实现“四有”服务（有“三农”服务中心、有农机植保专业合作社或骨干农产品合作社、有供销便民超市、有再生资源回收转运站）；继续推进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及改造提升，实现全市行政村空白村级综合服务社“清零”。2022年，实现“四有”基层社达到14个，新建和改建村级综合服务社4个。

6. 引领农民专业合作社倍增提质。发挥供销社组织引导作用，强化联合合作，积极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一批“产

业型、区域型、服务型”合作社，培育一批“管理民主、制度健全、产权清晰、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指导合作社规范经营和管理，开展无公害、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创建合作社自主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大力推进电子商务应用，促进农产品网上销售，提升农民合作社信息化水平，打通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2022年，全市供销系统领办创办农民合作社5家，力争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家。

7. 凝聚村级供销社发展合力。发挥供销合作社的主导作用，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社会新型涉农经营主体开展合作，广泛吸纳农民入社，与农民在组织和利益上形成密切联结，将村级各基层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广泛参与、自主经营管理、服务功能完备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2022年，建设村级供销合作社1个。

8. 筑牢社有资产监管防线。利用已建立的湖北省供销系统不动产信息平台，对社有资产实现精细化管理，有效实现全系统每一处资产一张“电子身份证”实时监控每一处资产使用情况，推进建立社有资产“明白账”“放心账”；规范社有资产运营。统一印制唯一编码租赁合同，实行社有资产租赁申报审批制度，严格执行社有资产租赁合同申领审批流程，有效监管全系统社有资产规范化运营，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建立社有资产运营巡查制度。联合核算中心定期在全系统开展社有资产租赁情况大检查，确保资产收入实时入账、账实相符，杜绝资产运营贪腐现

象发生。

（三）整合资源开放办社，增强为农服务功能。

9. 激发社有企业发展活力。进一步实行开放办社，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社有企业建设，整合一批社有资产，形成规模优势，打造社有龙头企业，引领社有企业快速发展。推进供销社商贸综合体项目建设，启动市生活资料公司改造项目，建设集便民生活广场、商业写字楼和公共停车场等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商业广场；进一步加强社有资产管理，推行“三统一”经营管理模式，实行统一办公、统一经营、统一管理，提高社有企业资产经营收入。2022 年，力争打造社有龙头企业 1 家。

10. 推动“大虾商”项目提标增效。发挥供销社组织网络优势，组织开展小龙虾产销对接，重点对接农批市场、龙头企业、餐饮业等分销商，线上线下齐发力，拓宽市场销售渠道。积极争取省供销合作发展基金，加强与潜江晓飞歌、捷阳物流联合合作，依托潜网电商潜江小龙小交易中心“互联网+小龙虾+流通”服务平台，整合社会资源，共同构建产、供、销对接的小龙虾营销服务网络体系，推动小龙虾繁育、养殖、收储、加工、销售、节会、品牌全产业链的融合发展，形成以潜江为中心小龙虾上行的全国专线物流配送服务体系。2022 年，力争打造年交易额达千万的小龙虾交易区域中心 3—5 家，建设标准化的小龙虾养殖示范基地 10 个。

11. 推进“应急中心”项目稳步落地。为保障在疫情常态化

下，为群众提供较为充足的方便食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水产、肉食品等生活物资供应，以及灾后的化肥、薄膜、种子、饲料等恢复生产的应急物品，保障人民的日常生活、生产需要。以潜江供合实业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建立市级生活生产应急物质储备配送中心，形成年储备经营应急物资 10 万吨的能力，既能保障特殊情况下的生活生产应急物资供应，又能提升正常情况下应急物资储备配送中心的自我经营能力，确保应急物资储备配送体系正常运转。2022 年，推进商业综合体项目建设，投资 1.2 亿元，建设集便民生活广场、商业写字楼和公共停车场等于一体的大型综合商业广场。

12. 聚力“再生资源”建设攻坚克难突破。以潜江绿盛源再生资源公司为实施主体，推进再生资源市级分拣中心建设，建设集交易、分拣、处理、初加工、储存、集散、信息发布等多功能的再生资源分拣（加工）中心，整合全市旧货市场，实行资源共享，推进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依托基层供销社，整合社会各类经营网点，推进再生资源乡镇集并中心、村（社区）回收网点建设，构建市、镇、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2022 年，力争启动市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强化责任担当，把完成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作为 2022 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将以上工作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制定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精心组

织实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强化协调推进。市社将适时召开综合改革推进会，现场拉练会、督办会。市社改革办及有关科室要积极发挥组织指导作用，以完成任务要求为目标，坚持统筹规划、协同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早谋划、早部署、早启动、早落实，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社分管领导、联系领导和责任科室要对改革进展情况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导，迅速整改。对改革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实行责任追究。要加强改革信息交流，及时上报改革推进情况，努力营造攻坚克难、创新实干的工作氛围。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潜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印发